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本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7.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061.10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1,817.715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39.9329万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39.9329万元。至此，新塍镇西南大街西茧站的征收补偿款人民币879.8658万元已全部到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余新西茧站的征收补偿款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